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核數師變動

本公告由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經考慮其內部可用資源等因素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於開元信德辭任前，本公司注意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機構作出監管決定後，開元信德五年內無法再為在中國內地之外上市的內地公司開展審計服務，並已向開元信德作出相關查詢。開元信德已於辭任函中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情況其認為應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與開元信德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開元信德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開元信德在過去幾年向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已決議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開元信德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長青之審核建議；(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之經驗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之相關指引及公開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經評估認為：(i)長青為獨立、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ii)經參考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與長青協定的核數費用與本集團所需的核數工作範圍相稱；及(iii)委任長青可維持審核質素，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開元信德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預期，核數師變動將不會對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長青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代表董事會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